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1. 失責事件

倘若：

- (i)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正當履行或據結算公司認為嚴重違反一般規則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不時與結算公司訂立的任何諒解備忘錄、協議、或安排的任何規定；
- (ii) 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違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或任何市場的規則，或被暫停或取消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 (iii) 結算參與者不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成功登記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未能遵守適用於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 (iii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結算公司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違反交易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 (iv)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支付任何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或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結算參與者而言：
 - (a) 未向有關系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或
 - (b) 違反有關系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c) 被中央對手方宣布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
- (v)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到期付款時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款

項，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條款，或聲稱或提出暫停付款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條款；

- (vi)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破產或清盤狀已提交，或建議清盤議案通知已發出，或法院因債權人的利益批准自動清盤安排，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i)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破產官或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獲委任或法院已批准與債權人達成的和解協議或重組協議計劃，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ii)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著其全部或部份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的協議，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ix)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已通過有關其清盤（為合併或重組除外）的議案或已頒佈破產或清盤令，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x) 根據中華結算通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根據中華結算通向結算公司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
- (xi) 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任何財產有關的被扣押令、強制執行令或其他指令被送交或強制執行或傳送；
- (xii)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為「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不再獲得該項認可；
- (xiii) 結算公司發現會影響結算參與者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結算公司認為有關情況會導致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在本規則或其所訂市場合約中的責任；或
- (xiv) 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根據此規則採取行動，以保障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

則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分別稱為「失責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將有全權酌情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採

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抵押，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就中華通市場或其他市場而言）。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任何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及其他抵押以及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

除上述規定，規則第 12A17 條所述有關失責的規定亦適用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規則中所包括的失責事件亦應納入本規則，並視作失責事件。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依據規則第 3607 及 4107(x)條實行結清合約；
- (ii)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出售或運用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抵押品、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在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任何由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論該證券的持有是代替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及任何抵押，並（如適用者）代其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iii) 根據規則第 1207 條及規則第 12A15 條行使其抵銷權；
- (iv) 採取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
- (v)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自其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
- (vi) 行使屬於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via) [已刪除]
- (vii) 就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市場合約（如屬適用，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名義）採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以保護結算公司，費用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如結算公司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行動，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倘若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規則第3072條第(i)及(ii)分段所載的任何行動，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當規則第 3701 條第(ix)分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並無必要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任何行動，且毋須就不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延誤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向任何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或變賣抵押資產（無論以公開發售或私人合約的形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就結算公司變賣抵押資產，或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抵押資產的任何權利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結算公司因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有關損失負責。

除了以上所述，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失責時，結算公司亦可根據規則第 12A17 條所載採取行動。

3702A. 保密責任

- (i)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ii) 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規則第3607、3702及4107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結算公司，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iii) 每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iv) 如有以下情況，本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規則除外）；**(ii)**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

3703. 宣佈為失責人士

被宣佈為失責人士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自宣佈時起不再為參與者（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但必須採取或避免採取一般規則就失責人士而規定的一切行動及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事宜，並須就其作為參與者時發生的一切事宜、交易及情形繼續受一般規則約束。

3704. 應付款項淨額證明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對失責人士採取的行動結束後，結算公司須就違例者在一般規則下享有的權利及責任而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淨額作出證明。失責人士須即時向結算公司支付其應付的任何款項淨額，反之亦然。

3705.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i)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ii)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未能根據市場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結算公司有關事件。

若結算公司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以後，並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仍未能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及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結算公司行使其有關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9 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在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結算公司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iii) 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1) 就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各為「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將於結算公司發出該通知後第二個辦公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結算公司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市場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

用；或

- (2) 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的條款宣佈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結算公司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第(1)項行使其權力。當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 (iv)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的情況下，如結算公司未根據上述規則第 3705(iii)(1)條或第 3705(iii)(2)條採取任何行動，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及清算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如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結算公司應：
- (1) 於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 3705 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市場合約，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2) 宣布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3706.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結算公司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結算公司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i)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結算公司清盤成立指令；或

- (ii)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 21 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布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

如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3706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所有在結算公司登記的市場合約，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將自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包括當天)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3706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3707至3708條將適用於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收到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宣佈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以及(2)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所有市場合約之提早終止日。

3707.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在本規則內 (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

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結算公司在得悉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3708.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3707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任何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

3709. 終止合約

在本規則內 (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

- (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
- (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本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4301 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根據本規則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結算公司將終止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全部未交收市場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釐定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統稱為「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將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結算公司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i) 選擇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屬於相同合資格證券，但持相反方的市場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市場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予持有該等市場合約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參考該等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或
-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證券的部分或全部市場合約，不論該等市場合約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或
- (iii) 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市場合約。

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後，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釐定。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上述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指定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

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 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